**柳州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要求和《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柳发〔2019〕4号）精神，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下同）教师招聘办法，招录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规则（试行）》（桂人社发〔2012〕79号）、《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9号）和《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简事业单位增人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人社发〔2020〕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中小学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招聘方式**

公开招聘的方式分为全市统一公开招聘和自主招聘两类。

从2020年开始，全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范围，不再单独设立。全市统一公开招聘包括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中高级（急需紧缺）人才公开招聘。

除全市统一公开招聘以外，由各县、区、开发区或市属学校按照公开招聘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的公开招聘，均为自主招聘。

使用中小学聘用教师控制数的，可以采用与实名编制相同的方式招聘。

**二、招聘权限**

（一）全市统一公开招聘

全市统一公开招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招聘公告、岗位信息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公布。

（二）自主招聘

五县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实施所有岗位的招聘。区、开发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实施所辖乡镇学校所有岗位的招聘。市属学校和区、开发区直属学校，招聘以下人员时可以自主实施：

1．招聘对象是全日制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具有学士以上（含学士）学位，且报名时毕业未满2年的；

2．招聘符合《中共柳州市委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18〕17号）F类及以上标准的优秀人才。

原则上各县、区、开发区所属学校的自主招聘工作，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市属学校的自主招聘工作，可由市教育局或招聘单位组织。

**三、招聘程序**

（一）核准年度招聘计划。

学校在编制总量和岗位总量内提出编制使用计划和年度增人计划，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汇总，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审核，区、开发区按相关程序办理。

各县、区、开发区在准确掌握本地教师的编制使用、自然减员等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特岗计划"、国家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等人员的安排，按照招聘方式分类，科学合理提出年度教师招聘计划。

（二）制定招聘实施方案。

学校在公开招聘前按规定制定招聘实施方案和公告，填报岗位信息表，经上级主管部门（市属学校的主管部门职责由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县、区、开发区所属学校的主管部门职责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下同）核准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未按规定程序核准备案的，一律不得组织公开招聘。

确定招聘对象和条件。招聘单位要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招聘岗位需求，科学合理地设置招聘岗位条件，不得设置指向性或与岗位无关的歧视性条件。原则上应从宽确定专业要求，同一岗位可设置一个或多个相近的适合岗位要求的专业，也可按专业大类设置专业条件。专业名称要准确、规范，并在招聘公告中明确相应的专业参考目录。

确定招聘工作程序。招聘组织实施部门须根据事业单位招聘的相关文件，严格落实招聘工作相关程序，包括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体检、聘用等。依据桂教师范〔2019〕19号、桂人社规〔2019〕11号，公开招聘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

简化招聘流程。按照桂人社发〔2011〕128号、桂人社发〔2011〕155号、桂政办发〔2017〕99号、桂人社发〔2017〕19号、桂人社发〔2017〕60号、厅发〔2018〕14号、桂组通字〔2019〕58号、柳政规〔2019〕49号等文件规定，招聘急需紧缺目录的岗位，以下情况可以采取直接面试或考核方式进行：1.招聘对象是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的，可以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组织招聘；2.招聘对象是符合人才新政F类及以上标准的优秀人才的，可以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组织招聘；3.招聘对象是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的人员，在同一年内招聘2次（含2次）以上均因无人报名取消招聘的，再次招聘时可以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组织招聘。

确定招聘次数。招聘组织实施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或本单位实际，合理确定招聘次数。可以一年一次，也可以一年多次。

**（三）发布招聘公告，组织招聘。**

招聘方案核准备案后，学校应当在公开招聘启动正式报名之前，在柳州教育网、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或柳州人才网发布公告，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网站可以同步发布。此外还可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发布，进一步扩大招聘工作的知晓度。公告从发布到报名截止的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报名方式是现场报名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报名方式是网上报名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参加全市统一外出的招聘或自行组织外出的招聘，报名时间和报名地点须根据招聘会开展的时间和地点安排，应确保报名时间不少于2天。

公开招聘公告一经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应当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公开招聘，因达不到开考比例需申请开考或取消开考的，须按程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并统一公布后，方能开展后续工作。自主招聘，因达不到开考比例需减少或取消岗位招聘计划，或因特殊情况需降低开考比例、延长报名时间或增加考试考核环节的，经学校主管部门核准后可以调整，调整后要及时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

开展命题和考试。可以借助专业考试机构、高校专家的力量，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符合教师特点的命题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命题专家库。笔试的具体命题、考务、阅卷工作及成绩发布由考试组织实施部门负责，面试工作可以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职责组织开展。

招聘工作须严格按照招聘实施方案和招聘公告的要求执行。拟招聘人选公示须在发布招聘公告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合同。

招聘完成后，学校及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公开招聘过程性材料及拟聘用人员个人材料整理成册或扫描后制成PDF存档。按照柳人社发〔2020〕6号要求，将招聘结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并签订聘用合同。使用中小学聘用教师控制数的，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市区公办中小学校聘用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柳政规〔2018〕52号）要求办理聘用、备案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全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改革， 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区、开发区务必高度重视，成立专门的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招聘各个环节工作，确保教师公开招聘顺利开展。要建立切实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坚决杜绝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加强纪律监督。各县、区、开发区、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公布的招聘公告进行招聘，全程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和社会监督。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工作人员要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政策业务学习，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维护公开招聘制度的严肃性和公平性。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经查实违规招聘的，要及时责令用人单位整改，视情况取消招聘结果。

（三）加强报备督查。各县、区、开发区要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做好年度招聘工作，每年11月底前报送次年招聘实施方案和当年招聘工作总结到市教育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自治区、柳州市相关招聘激励政策，可以享受政策放宽或财政激励的继续享受。我市将不定期开展以教师招聘和编制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作为表彰奖励、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同时向社会公布。

此文件发布施行后，我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原有规定与此文件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